

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“15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”
示范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久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ESZCQQS-C-G-2401122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

乙方：内蒙古久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厦国际商务广场 1 号楼 706 室

合同编号：ESZCQQS-C-G-2401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“15 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”示范项目（采购文件编号：ESZCQQS-C-G-240112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“15 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”示范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。

工程内容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招标内容与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质保期：整体质保两年。

质保金：工程总造价的3%。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及付款方式

金额(大写)：贰佰肆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。

(小写)：¥2,470,618.18元。

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工程进度或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。

六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

姓名：林鑫；项目负责人资格：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；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；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文件；

八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- 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三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- 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采购单位二份、供应商二份、政府采购监

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十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（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 2024年 9月 14日



乙方：内蒙古久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 2024年 9月 14日



甲方信息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

宝日陶亥西街支行
帐号：9150031000910513

联系电话：15704772774